



## 菏泽交警媒体通气会通报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两人因交通肇事逃逸被终生禁驾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周千清

9月24日上午,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召开2020年9月份新闻媒体通气会,会上对终生禁驾人员、高危风险运输企业、事故多发路段、突出违法车辆进行了通报,同时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交警大队发布典型事故案例。

在菏泽市公安局交警支队2020年9月份新闻媒体通气会上,菏泽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张勇通报了9月1日至9月23日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他说,9月1日至9月23日,市区共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10846起,其中重点交通违法行为296余起,酒驾醉驾88起,共教育、劝返、劝阻电动车1160余起,为群众免费办理电动车牌21223副。

之后,他对终生禁驾人员进行通报,分别为冯振江,男,32岁,因交通肇事逃逸判处终生禁驾;王国杰,男,33岁,因交通肇事逃逸判处终生禁驾。

通报的高危风险运输企业有菏泽盛源危化品运输有限公司、菏泽永威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 牡丹区:肇事逃逸,出现二次事故仍要担责

菏泽牡丹区交警大队大队长沈祥峰介绍辖区典型案例。他说,2020年06月17日00时32分许,赵某驾驶鲁R\*\*\*6T号小型轿车沿菏泽路由东北向西南行驶至菏泽市牡丹区菏泽路铁路桥下,与同向行驶杜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杜某受伤,电动自行车倒地,事故发生后赵某驾车逃逸。

后张某驾驶鲁R\*\*\*6L号小型普通客车又与倒地的电动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受损。

赵某驾驶机动车在第一次事故中未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张某驾驶机动车在第二次事故中未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赵某肇事后驾车逃逸,未尽到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的义务对事故的发生起到一定的作用。

赵某肇事后驾车逃逸,未尽到保护现场、抢救伤员的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一款:“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

司、菏泽开发区宝乾物流有限公司、菏泽鸿运达运输有限公司、菏泽汇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名下均有多辆车违法未处理,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菏泽市明泽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菏泽市中泰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山东省天昊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均存在多辆工程运输车违法闯禁区的行为,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事故多发路段有中华昆明路口人行横道信号灯处容易发生追尾事故,他提醒驾驶员行经中华西路时注意观察人行横道信号灯,避免紧急刹车;上海黄河至上海苍南路段为事故多发路段,驾驶员路过该路口时减速慢行,注意行车安全。

青年路与丹阳路三角花园交叉口处,由于标志标线不完善,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现已进行整改,驾驶员路过该路口时减速慢行,注意行车安全。

同时对突出违法车辆进行通报,包括鲁R P 0770、鲁RA4519、鲁RG5187、鲁RA2121、鲁RM7817等72辆车违法未处理次数较多。

之后,牡丹区、开发区、高新区大队对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 开发区:非机动车主违规过人行横道,出现事故也担责

开发区通报典型案例,菏泽开发区交警大队大队长张斌说,2020年08月19日07时30分许,邵某某驾驶鲁RT\*\*\*\*2号小型轿车沿菏泽开发区长江路由西向东行驶至星月绿城小区门口处,与由南向北横过道路赵某某驾驶的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赵某某受伤,两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邵某某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邵某某驾驶机动车观察不周、采取措施不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安全驾驶机动车”。

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赵某某驾驶非机动车横过道路未下车推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下车推行,有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或者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人行横道、没有行人过街设施或者不便使用行人过街设施的,在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

邵某某驾驶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未减速行驶且观察不周、采取措施不当的违法行为相比赵某某驾驶非机动车横过道路未下车推行的违法行为,对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所起作用大,过错程度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和《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确定邵某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赵某某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

菏泽开发区交警提醒,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确认安全后通过;同样,非机动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一定要按照规定下车推行并要注意观察,确保自身安全。“尤其是国省道与农村道路交叉的位置,非机动车主不注意观察,出现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情况非常多。”张忠斌说,生活中骑电车出行的市民比比皆是,但由于安全意识淡薄,真正能做到横过机动车道时推行的市民少之又少,希望此案能起到警示教育作用,提醒市民出行时遵守交通规则,小心骑行。

## 高新区:喝酒不驾车,心存侥幸必被抓

菏泽高新区交警大队大队长杜运天通报辖区典型案例说,2020年4月18日23时,高新区交警大队接到指挥中心指令称,在240国道大黄集安陵路口北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警情就是命令,高新区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快速赶赴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处置。

在勘察现场过程中,民警与

其中一名驾驶员交谈时,闻到其身上散发出一股浓烈的酒气,且面色发红,嫌疑酒驾。随即,民警利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为101.4 mg/100ml,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该驾驶员与朋友在不远处一饭店喝完酒后心存侥幸,欲驾车回家,在其倒车掉头时与在国道上正常行驶的另一辆小

型轿车发生碰撞,所幸深夜时段国道上车辆、行人较少,未造成严重后果。目前,王某因涉嫌醉驾被依法处置。

高新区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为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请广大驾驶员知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代价和法律后果的严重性,真正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遵守交规,安全出行。

## 关于现代测绘工程常见问题的几点解决建议

鄄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侯坤祥

目的质量控制工作的开展,也就无法保障该工程项目的测绘质量。

为了做好测绘工程质量控制,采取以下对策措施: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设立严格的标准,加强测绘人员质量管理,强化测绘设备质量管理,完善测绘工程项目的监控体制。

测绘工程是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为了有效地

解决工程测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们不能只是分析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还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优化解决方案。与此同时,建立良好的施工管理体系,采取严谨的工作态度,不仅会提高测绘企业的经济效益,还能促进测绘工程在大环境下的发展,带动整体现代测绘工程水平的提升,从而推动建筑行业的发展。

## 巨野县公安局陶庙派出所:组织开展校园安全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 李蕊)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校园安全防范工作,坚决杜绝各类涉校案事件发生,近日,巨野县公安局陶庙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学校开展安全检查,确保校园绝对安全。

民警重点对各校园内保安配备及值班情况、消防设施、安保器材、视频监控设备运转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并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积极同校方交

流沟通,现场提出指导意见,责令立即整改,确保消除一切安全隐患。同时要求学校严格落实校园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校园出入人员及物品的检查登记,严防不法人员进入校园,确保校园治安环境平安有序。

通过检查,进一步落实了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增强了校园安全防范意识,提升了各学校自身的安全管理能力,收到了较好效果。